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杭州荟铭贸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担保案、赵俊借款担保案等三宗未决诉讼，以及 27 起其他诉讼案件。年审会计师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是否对上述案件所涉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作出合理的估计，请你公司自查后说明：

（1）你公司诉讼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诉讼事项披露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

我所对诉讼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披露信息进行了核对；
-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对外公告的涉讼信息；
- 3、获取了公司的“开立银行账户明细表”，并与公司账务记录进行了核对；
- 4、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抽查核对；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天眼查等，并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6、获取了公司的担保、诉讼、报案资料，包括担保合同、民事起诉状、法院判决书、报案记录等，并与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7、取得并核查了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回复函》，对公司委托其核查的涉诉案件完整性进行了沟通；

8、取得了经全体董事、监事审批通过的《企业预计负债的计提说明》并与独立董事对诉讼事项进行了书面沟通；

9、走访德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就企业报案事项与其进行沟通，形成沟通记录；

10、核查了已决诉讼涉及的负债账面记录，审阅了相关公告。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未取得充足的证据来判断凯瑞德公司对杭州荟铭贸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担保案、赵俊借款担保案等三宗未决诉讼案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此外，通过上述程序我们也未能取得 27 起报案案件的进一步进展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据以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对上述案件所涉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作出合理的估计，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作出调整和应调整的金额。故我所对杭州荟铭贸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担保案、赵俊借款担保案三宗未决诉讼以及 27 起其他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以保留意见进行披露。

5、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事项虽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请会计师说明如下事项：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并说明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前提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的规定；

(4)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回复：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具体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

- 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信用减值事项

(1) 应收款项减值

关于公司应收张培峰款项按单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较 2019 年度相比，张培峰主要自有偿债资产已被强制执行（2020 年 7 月初，公司对外公告张培峰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同时，一致行动人王健明确表示出于该等原因，其不会再替张培峰偿还债务。基于张培峰的偿还能力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公司综合判断其偿付能力之后，针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全额 100%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我们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能评估当年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但我们也无其他足够的依据或理由对应收张培峰款项当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进行最佳的估计，故我们不能合理确定该等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对当年利润的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坏账准备估计政策保持了多年的一贯性，但我们没有获得公司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也无法评估其计提的

合理性和充分性，故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相应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上述两个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其他权益工具减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账面对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成本 2800 万元，占比 1.1398%，当期计提减值 1400 万元。

2020 年度，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管理层自身原因全年未能正常营业，后续能否正常开展经营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全之脉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加之凯瑞德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凯瑞德公司未能提供全之脉资产负债表日估值报告（非上市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估值报告，现实操作中存在实际困难），也未提供全之脉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鉴此，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股权价值，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信用减值项目进行调整。该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金额，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2、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承接债务、违规出具商业票据、违规背书商业票据被相关权利人起诉，基于相关案件尚在审理、部分权利人已主动撤诉，以及公司对 27 起涉嫌联合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已经报案并被立案等情况，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分析、判断，累计计提了 28,601,005.31 元预计负债。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关于重大诉讼及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情况，且上述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的披露金额，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8,902,000.81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2,486,650.20 元。由于公司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无法支付到期债务。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收到债权人申请重整的通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凯瑞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凯瑞德公司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1、信用减值事项

由于我们没有获得公司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也无法评估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从而无法确定是否需要相应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以及调整的准确数额。

2、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最佳估计相应诉讼事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

3、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对持续经营能力的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内凯瑞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对信用减值保留事项执行的程序

(1) 对应收款项减值事项执行的程序

- 1) 获取并复核张培峰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证据材料；
- 2) 获取并复核了 2020 年度截至报告日公司收取张培峰的还款凭证；
- 3) 获取并复核了凯瑞德公司收到张培峰还款的银行账户流水；
- 4)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了张培峰持有股权资产的情况；
- 5)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张培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议案；
- 6)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7)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对张培峰债权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说明；
- 8) 对股东张培峰代理律师、一致行动人（大股东）王健、公司治理层、凯瑞德公司法律顾问实施了沟通、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并取得相关记录。
- 9) 获取并检查了上市公司截至被审计日股东名册；
- 10)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及公司坏账政策说明；
- 11) 与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2) 对其他权益工具减值保留事项执行的程序

- 1) 对期末结存的其他权益投资，向凯瑞德公司核实其持有目的，核算方式准确；

- 2) 结合银行借款等科目的核查, 确认期末其他权益投资股权已被冻结;
- 3)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对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说明;
- 6) 走访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了解被投资单位运营情况;
- 7) 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控人的代理律师进行沟通, 了解实控人及公司高层人员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
- 8) 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负责人沟通, 了解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状况;
- 9) 通过企查查查询了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及诉讼信息。
- 10) 与公司决策层、经营层, 独立董事进行沟通。

2、对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获取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并与公司披露信息进行了核对;
- (2)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对外公告的涉讼信息;
- (3) 获取了公司的“开立银行账户明细表”, 并与公司账务记录进行了核对;
- (4) 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抽查核对;
-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天眼查等, 并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 (6) 获取了公司的担保、诉讼、报案资料, 包括担保合同、民事起诉状、法院判决书、报案记录等, 并与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 (7) 取得并核查了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回复函》, 对公司委托其核查的涉诉案件完整性进行了沟通;
- (8) 取得了经全体董事、监事审批通过的《企业预计负债的计提说明》并与独立董事对诉讼事项进行了书面沟通;
- (9) 走访德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就企业报案事项与其进行沟通, 形成沟通记录;
- (10) 核查了已决诉讼涉及的负债账面记录, 审阅了相关公告。

（四）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前提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8,902,000.81 元。2020 年度，凯瑞德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2,486,650.20 元。由于公司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加之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收到债权人申请重整的通知。该等事项或情况表明凯瑞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0 年度，凯瑞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内部控制有所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加，主要表现在下面 4 个方面：

1、煤炭贸易业务方面

2020 年度，公司全力提升煤炭贸易业务增量，通过两家子公司全年累计实现煤炭营业收入 29,398.02 万元（总额法）。煤炭业务作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98.43%。

2、物业租赁方面

2020 年，公司孙公司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通过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全年累计实现租赁收入 1200 万元左右。龙智物业的租赁业务系与当地大型煤焦企业签订长期且稳定的业务租赁协议（20 年），房屋租赁能长期持续稳定的为公司创收。

3、新业务拓展方面

在现有煤炭贸易业务和物业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2020 年 6 月，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未来围绕全国性和荆门当地优质的绿色健康食品企业及大农业、大健康相关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畴、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

4、内部治理方面。

公司目前正在配合债权人、政府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积极推进公司的司法重整事项，目前相关申请重整文件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可以彻底消除历史包袱、恢复上市公司的平台功能。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完成重整事宜，公司将最大程度地消除债务危机、摆脱经营困境、恢复再融资能力及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将更有利于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开展相关战略合作，实现重生。

综上，我们认为：凯瑞德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主要原因系

企业对多年前历史问题的清理、解决形成。凯瑞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逐步在改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由于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凯瑞德公司在当地政府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重整进程，以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引进新投资者，以期企业重生，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人、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但重整事项的进展和结果目前无法明确预测。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以保留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是合理的。

（五）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8、截至报告期末，你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原参股公司）、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存在 1.71 亿元的违规担保尚未解除，请说明：

（2）你公司是否针对上述违规担保计提或有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所涉及的中信银行诉讼事项，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外，对 27 起报案诉讼事项（含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和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4 起违规担保涉讼事项）组合计提预计负债 28,601,005.31 元。

我所对违规担保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披露信息进行了核对；
-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对外公告的涉讼信息；
- 3、获取了公司的“开立银行账户明细表”，并与公司账务记录进行了核对；
- 4、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抽查核对；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天眼查等，并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 6、获取了公司的担保、诉讼、报案资料，包括担保合同、民事起诉状、法院判决书、报案记录等，并与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 7、取得并核查了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回复函》，对公司委托其核查的涉诉案件完整性进行了沟通；
- 8、取得了经全体董事、监事审批通过的《企业预计负债的计提说明》并与独立董事对诉讼事项进行了书面沟通；
- 9、与德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就企业报案事项与其进行沟通，形成沟通记录；
- 10、核查了已决诉讼涉及的负债账面记录，审阅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已将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我们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及诉讼情况。基于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部分权利人已主动撤诉及对涉嫌联合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诉讼案件报案的进展情况，我们无法明确判断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也不能给出充分的依据以确定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同时考虑到公开信息查询的资料有限，已披露的部分担保及诉讼情况在公开信息中没有查询到的实际情况，我们仍然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对此，我们对公司违规担保计提或有负债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3日

